

证券代码：837029

证券简称：汇创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29	汇创达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张狄柠、胡莹莹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9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7、2020-028）

（四）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9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9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

(八)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 审议《**关于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十)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十三）审议《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许文龙,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电话： 0755- 2735689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